

关于对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邵秀英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1 号

邵秀英：

你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董事，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晚间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了《关于董事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及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，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5.65 万股。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你被质权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减持 333.65 万股公司股份，距离减持计划公告日期不足 15 个交易日。此外，你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买入公司股份 900 股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、第 3.1.12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则，依法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并就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3日